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终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收到控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南瑞集团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国家电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 一、 国家电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二、 国家电网公司中文名称“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三、 企业注册资本由 76746463.82976 万元变更为 82950000 万元。
- 四、 改制和更名后，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出资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